共青城烟草专卖局

关于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业到期的公告

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7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停业申请，停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停业期满或者提前恢复营业的，持证人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恢复营业的申请。

若停业期满未办理相关业务，将严格按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停业经营业务六个月以上不办理停业手续，经发证机关公告一个月任未办理手续的，由发证机关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现将停业期将满未办理相关业务的零售户信息予以公告，请下述持证人自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内携带相关材料至共青城烟草专卖局二楼专卖科办公室（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共青大道154号，联系电话：0792-4347089）办理相关业务。逾期未办理的，共青城烟草专卖局将依法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证号 | 停业到期日期 | 负责人 | 经营地址 |
| 1 | 360482205321 | 2020-9-10 | 陈小华 |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荷塘大道和师德路交汇处学府广场内第一层第A91-A94号 |

共青城烟草专卖局

2021年03月11日